

# 佛山市食品行业协会

## 食品安全自律宣言

为了促进佛山市食品行业有序、有利、积极健康的发展，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，维护食品行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法加强自律，更好地规范食品从业者行为，佛山市食品行业协会特制定本宣言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牢固树立“保障食品安全，企业承担首责”的法律观念和责任意识，全面落实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法律义务。
- 二、严格落实生产经营环节的各项制度，严格真实地建立健全各类记录和台账档案，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，严格控制食品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，确保食品安全放心。
- 三、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全面推行和实行食品进货检验制度，严格执行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，自觉抵制假冒伪劣的原材料，自觉按规定处理有问题食品和生产的废弃物，确保从源头把好食品质量安全关。
- 四、企业应主动接受行业协会、新闻媒体、消费者和全社会各界的监督，积极配合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，积极对食品安全建言献策，发现食品安全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履行向有关部门举报的责任和义务。做到不制假售假、不欺诈经营、不虚假宣传、坚决杜绝各种不守诚信的经营行为。
- 五、企业应认真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对方案，定期检查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。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坚决做到不瞒报、不谎报、不迟报，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。
- 六、本宣言适用于在佛山市范围内从事食品及其相关研发、生产、经营、服务的所有企业。全市食品行业所有从业者都应遵守本宣言，本协会的会员单

位更应模范遵守，对于涉嫌违反法律、法规的企业，任何单位及个人都可以向佛山市食品行业协会投诉和举报。

七、制定本宣言的目的是通过加强对全市食品行业的管理,规范行业发展秩序，号召企业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企业标准、联盟标准、行业规划，探索建立行业惩戒机制，更好地促进佛山市食品行业科学、健康、规范、有序发展。

八、全市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加强沟通、交流合作、学习借鉴、互通有无，增强企业之间有序竞争，坚持以竞争促发展，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，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，以振兴全市食品行业发展为己任。

九、对于违反本规则的会员单位和非会员单位，经查证后，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如下措施：

- (1) 劝诫警示，警告批评；
- (2) 通报批评，公开谴责；
- (3) 取消会员资格，取消协会颁发的荣誉称号；
- (4) 进入行业“黑名单”，定期对外发布；
- (5) 在协会官网和新闻媒体上公开曝光；
- (6) 报请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理；

十、协会有责任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，对影响行业和企业发展的问題，通过反映、沟通、解释、行业发布等形式予以澄清和解决。

十一、本宣言由佛山市食品行业协会负责解释和完善，宣言单位签字即认同并严格施行。

宣言单位负责人：\_\_\_\_\_（签名、盖章）

宣言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